

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到職通知單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職別	到職日期 (開始授課日)			人事室簽章
		年	月	日	
姓名		每週鐘點費			總務處(事務組)簽章
		千	百	十	已於 年 月 日 辦理勞保
本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		校長簽章	

※註：開始授課日請系所填妥後請主管核章，其日期與辦理勞保所載日期應一致。